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4〕第 47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宝丰县铭泰建材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项目
取水许可的审批

宝丰县铭泰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宝丰县铭泰建材有限公司地表水年取水量为 9.77 万立方米，取水设施为集水坑塘一片，由潜水泵提水进入压力罐，提水地点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袁店村东南侧（东经 $112^{\circ} 59' 20''$ ，北纬 $33^{\circ} 51' 5''$ ）集水坑塘深 24 米，集雨面积约 7.85 平方千米。

二、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，按设计要求雨水通过下水道排入集水坑塘，生产废水经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，确保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12）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四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或者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，拟继续申请取水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4 年 12 月 19 日